附件2：

**2022年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集中招聘警务辅助人员防疫须知**

本须知是基于现阶段下的疫情防控形势和策略制订，具体措施随疫情形势变化和国家、浙江省、杭州市防控策略调整而及时更新，现将最新的防疫须知通知如下，各项防疫工作按此须知内容执行。

一、考生应提前申领“浙江健康码"和“通讯大数据行程卡”。所有进入考点人员须提前申领“浙江健康码"（以下简称“健康码”）和“通讯大数据行程卡”（以下简称“行程卡”），可在支付宝首页输入浙江健康码进行申领，也可通过支付宝，或打开钉钉、微信等具有扫描功能的APP或有扫描功能的网页浏览器，扫描二维码后进行申领，“浙江健康码”绿码和“行程卡”不带星号（需提前14天返浙）才能参考。

（一）要保持浙江“健康码”绿码状态。各招聘环节前不要去国（境）外和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以及已出现本土阳性病例的省市，做好日常健康监测，在省外的要尽早返浙（提前14天,须出示行程卡，如有特殊规定另行明确）。返浙来浙途中应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鼓励考生全程接种新冠病毒疫苗。

（二）完成核酸检测。参考人员应携带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参加各招聘环节。确保各招聘环节期间每次进入考点时能查验到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三）各招聘环节前无法提供浙江“健康码”绿码、“通讯大数据行程卡”及“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不能参加招聘。

浙江各地“健康码”在省内互认（除中、高风险地区外）。

二、考生应服从现场疫情防控管理

应配合工作人员防疫工作，经相关检测后进入考点。填报材料中应服从相应的防疫处置。完毕后应及时离开。

（一）考生符合以下情形的，可以进入考点。

1.浙江“健康码”为绿码、“行程卡”不带星号（需提前14天返浙），现场测温37.3℃以下（允许间隔2-3分钟再测一次），无咳嗽等相应症状且能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

2.浙江“健康码”为绿码，现场测温37.3℃以下，无咳嗽等相应症状，但进入考点前曾经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或参照中高风险地区管理所在地旅居史的人员，须完成“7+7”健康管理，即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7天日常健康监测，能提供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证明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对已出现本土阳性病例尚未划分风险等级的县（市、区）旅居史的人员，须完成14天日常健康监测，能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

（二）考生有以下情形的，不能进入考点。

1.浙江“健康码”为非绿码。

2.浙江“健康码”为绿码，但不能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

3.28天内本人及其共同居住家庭成员有境外旅居史或相关人员接触史的；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或参照中高风险地区管理所在地旅居史的；14天内有与新冠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接触史的。

4.14天内有过发热（37. 3C以上）、干咳、咳痰、流涕等症状且未明确诊断或未痊愈的。

5.尚未解除隔离医学观察者和尚处于日常健康监测的。

6.不配合入口检测，以及不服从防疫管理的。

7.其他经综合评估不能进入考点的。

三、其他注意事项

（一）来自国（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因有旅行管制或隔离要求造成无法参加招聘流程的，视为正常放弃。如隐瞒情况擅自参加报名流程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任自负。

（二）开展自我健康监测。参考人员在考前14天起进行自我健康监测，每日早晚用水银温度计测腋下温度，自我观察有无寒战、咳嗽、腹泻等疑似症状，并填报个人健康申报表和考生承诺书（附件），注意本人或家庭同住人员有无居住旅行、途径国内中高险地区、境外等情况。如体温≥37.3℃,或出现疑似症状，应及时就诊，并报告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及组织单位，排除疑似症状后方可进入考点。

（三）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在参考途中, 须全程规范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应尽量避免触摸公共场所可能被高频触摸的物体和部位（触摸后及时选手消毒），尽量避免在公共场所饮食，保持社交距离。在考点入场时，要提前戴好口罩，主动出示“健康码”、“行程卡”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并向组织单位提交个人健康申报表和考生承诺书。

（四）为确保考生与他人健康安全，建议全程戴口罩如有不戴后果自负。

（五）各招聘程序结束后，考生仍要加强自我健康监测，如14天内有发热，干咳等症状，应及时上报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和招聘组织单位。

咨询电话：0571-87280136（工作日9:00-12：00,14:00-17:30）。

注：1.本须知内容视疫情变化情况，动态调整。考生可根据“国务院客户端”微信小程序实时查询地区的疫情风险等级。

2.流行病学史，指国（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与新冠肺炎患者接触史等。

附件： **个人健康申报表**

|  |  |
| --- | --- |
| 1.本人是否已申领并取得浙江“健康码”（绿码）、“行程卡”（14天在浙且不带星号）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 是     否 |
| 2.本人及共同居住家庭成员是否有考前28天内国（境）外旅居史或相关人员接触史？ | 是     否 |
| 3.本人是否有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或参照中高风险地区管理所在地旅居史？ | 是     否 |
| 4.本人在考前14天内是否有已出现本土阳性病例报告尚未划分风险等级的县（市、区）旅居史？ | 是     否 |
| 5.本人14天内是否有与新冠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发热或呼吸道症状患者接触史？ | 是     否 |
| 6.本人是否为仍在隔离治疗中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和次密切接触者？ | 是    否 |
| 7.本人考前14天内，是否有以下症状？如有请在□内划√。  症状：□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  □结膜炎□肌痛□其他症状 | |
| 8.是否有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如没有，此栏不需填写。） | |
| **联系电话：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 | |
| **考生承诺书**  （1）本人已详尽阅读《2022年杭州市公安局第二批招聘警务辅助人员防疫须知》及疫情防控有关告知事项说明，了解本人健康证明义务及考试防疫要求，自愿遵守考试期间疫情防控管理有关规定，自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自觉配合体温测量、健康码、行程卡和核酸检测报告查验等工作。  （2）本人承诺，本人符合本次考试疫情防控有关要求，不存在“不得进入考点”的情形。招聘期间自觉遵守国家、浙江省和杭州市有关法律及传染病防控各项规定。  （3）本人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如有承诺不实、隐瞒病史和接触史、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理。  （4）自本人申报健康情况之日至开考时，如上述填报信息发生变化，或出现咳嗽、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将主动报告，自觉接受流行病学调查，并积极配合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 | |

**联系电话：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